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黃卯昌  
電話：049-2332380-2327  
傳真：049-2341133  
電子信箱：mc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2205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1022052公告.pdf、1091013龍眼TGAP2020版.pdf）

主旨：龍眼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，業經本會於109年10月19日以農授糧字第1091022052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修正之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、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、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，及新增乾燥作業紀錄及帶殼龍眼乾出貨紀錄等2項表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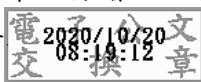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完整版本電子檔，已建置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果樹類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項下，請協助轉知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  
雲林縣政府 109/10/20



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刊登農糧署網站)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



裝

訂

線

